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柏憲即賴明邦

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柏憲即賴明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
21 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54,463元，

0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2 月收入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0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6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0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
0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
09 口名簿、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
10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為證。並有本
11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聲請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2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3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4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7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秀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科維